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284）。2021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2112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2021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请做好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9日中止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核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汝贤”）、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起元”）、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汝贞”）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所持有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股东宁波汝贤、宁波起元、宁波汝贞承诺如下：

“自2021年8月19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均瑶健康股份，也不由均瑶健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21年8月18日全部解禁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汝贤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2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宁波起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7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宁波汝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81，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近日，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钢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云钢联70%股权，四川云钢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的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1年3月29日，夏传武先生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夏传武先生拟将持有的93，000，000股公司股份之表决权不可撤销地、长期排他性地委托给深智城。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生效后深智城能够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智城。

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99，273，607股股票，深智城拟以人民币409，999，996.91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已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并对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及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智城将持有公司99，273，607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4.68%，累加夏传武先生表决权委托股份，深智城合计将拥有公司192，273，607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8.44%。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并实施完成，深智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8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61万元。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不存在业绩泄露情形，具体财务数据将于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49），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21年8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74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核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7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良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06）于2021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四川双马，000935）2021年8月18日、8月19日和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4，630，77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8号文）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并于2018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7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投资”）、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宏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根据有关承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89，964，72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953，7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7，010，939股，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24，63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1%，将于2021年8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000，000股。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9，200，000股。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最终实际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635，000股。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8，63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9，835，000股。

2019年2月27日，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25，637，862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有变动，无限售流通股变为184，437，86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424，197，138股。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调整后）》，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608，6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82，590，500股，该预案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08，635，000股增至791，225，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9，769，22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1，456，279股。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同意除退休、离职的3位被激励对象外，公司178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25%，共计6，642，675股，2019年9月2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有变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246，411，8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544，813，604股。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退休人员齐保良等3人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4，800股（因公司2018年度实施每10股送2元并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对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91，225，500股减至790，970，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6，411，8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4，558，804股。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退休、离职人员史春亚等4人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8，280股。该事项已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90，970，700股减至790，872，42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6，411，8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4，460，524股。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同意除退休、离职的13位被激励对象外，公司168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165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售限制性股票的25%，3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售限制性股票的20%，共计6，541，886股，2020年9月2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有变动，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953，7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7，918，638股。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级差异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位已离职人员和3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人员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97，899股，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该事项已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90，872，420股减至790，674，52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953，7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7，720，739股。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退休、离职人员金瑞等4人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09，800股。该事项已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90，674，521股减至789，964，72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953，7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7，010，93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万润投资、易宏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今创集团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及万润投资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今创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今创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今创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4，630，77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俞金坤	233，352，887	29.54%	233，352，887	0
2	戈建鸣	224，201，792	28.38%	224，201，792	0
3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34，398，000	4.35%	34，398，000	0
4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32，678，100	4.14%	32，678，100	0
合计		524，630，779	66.41%	524，630，779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076，100	-67，076，1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69，934，839	-457，554，679	12，380，16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7，010，939	-524，630，779	12，380，1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2，953，782	524，630，779	777，584，5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2，953，782	524，630，779	777，584，561
股份总额	-	789，964，721	-	789，964，72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方正证券为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I50，基金代码：51780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990
网址	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8月20日

送出日期：2021年8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	基金代码	517800	
场内简称	AI50（人工智能50ETF）	申赎代码	517801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8月26日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8-04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9-1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包括深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股票资产日常投资组合管理；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详见《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5）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6）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7）退市风险；（8）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9）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0）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1）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2）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13）港股投资风险；（1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15）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1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17）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18）参与融资及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场内简称：AI50）
基金主代码	5178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码为517801。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3.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交付的申购对价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为准；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的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在受理日的申购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在受理日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投资者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和港股通机制下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和代收代付相结合，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港股通机制下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和港股通机制下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以上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以上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正常情况下，赎回业务涉及的港股通机制下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款项的清算交收于T+5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1年7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8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